

最后磋商报价表

采购单位	东方市生态环境局
项目编号	HNSB20220604
项目名称	东方市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
代理机构	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
供应商名称	修锦环境工程(海南)有限公司
二次报价	大写: 玖万陆仟伍佰元整. 小写: ¥96500元.
供应商其他承诺:	无
法定代表人(或被授权人)签字:	2022年07月01日
磋商小组签字:	年 月 日

- 注: 1. 大写数字: 零、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;
2.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,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、签名处盖上手印。
3.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, 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,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,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,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。
4.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, 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

